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375號

原　　告　良鑫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淑慧
訴訟代理人　連鳳翔律師
被　　告　鄭淑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請求被告將臺北市○○區○○段○○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依原告陳報系爭建物同路段最近一年實價登錄平均值計算系爭建物市場交易價格如附表所示，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7,352,24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2,76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書記官　吳婉萱

附表

編號	建號 ---------- 臺北市大同區文昌段一小段	市場交易價格（新臺幣）
1	1959	5,511,088元

（續上頁）

2	1963	5,409,490元
3	1967	5,511,088元
4	1971	5,409,490元
5	1975	5,511,088元
小　　計		27,352,244元